

# 目錄

## 法規

大本營財政部修正廣東糖類捐總局章程

大本營財政部制定火柴檢驗所章程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二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三七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三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五號（附軍人宣誓詞）  
（附軍人宣誓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五號（附各縣包徵錢糧處辦事簡章）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七號（附法官學校規程法官學校特別科課程法官學校預算表）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五號（附廣東財政廳稅驗契各縣分局辦事簡章）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六號（附廣東財政廳發行地方短期抵鈔券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二號(附軍隊點驗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六號

# 公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漾電

廣西討賊軍第二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有電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 法規

大本營財政部令第十號

茲修正廣東糖類捐總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財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條 大本營財政部因籌濟國庫設置廣東糖類捐總局征收糖類捐

前項糖類捐於軍事敉平之日即行撤銷

第二條 廣東糖類捐總局置總辦一人秉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廣東全省糖類捐征收事務省外各屬得由該總局體察情形委派專員設置分局或招商承辦但均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三條 糖類捐捐率定為值百抽三五滙關單或置本單按照大洋畫一征收

第四條 糖之種類如左

(一)白糖(二)赤糖即結糖(三)冰糖(四)車糖(五)糖精(六)糖漿(七)桔水(八)片糖

第五條 凡已納過糖類捐之糖爲原料製成貨品不再抽糖類捐

第六條 徵收此項糖類捐以財政部印發四聯票由局填用以一聯發完納人收執一聯送財政部存查一聯解財政部彙送審計處備查一聯存局

第七條 凡糖類無論水陸舟車運載至粵省管轄區域或當地製成者應由商人立卽赴糖類捐局報明照章完納糖類捐不得隱匿瞞漏

但前項當地製成之糖如係以納過糖捐之糖翻製者得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免重抽

第八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各糖業商店或貨倉所存之貨應於布告施行之日起一星期內赴局報明存貨種類價值以便稽查如有隱匿不報即照章處罰

第九條 凡故意隱匿瞞報或偷漏捐額被查出或被人舉發者依左列各項分別處罰

- (一) 瞞納捐款在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處五倍以下之罰金
- (二) 瞞納捐款在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處五倍以下之罰金
- (三) 瞞納捐款在五十元以上者處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如違犯本條各項罰則除分別處罰外仍應責令補納捐款

前條罰金自決定判罰之日起限五日內如數繳足逾期得將貨物全數沒收之

第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財政部令第十三號

茲制定火柴檢驗所章程公佈之此令

大本營  
財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條 火柴檢驗所隸屬於大本營財政部掌理一切火柴檢驗及危險預防之鑑定事務

第二條 火柴檢驗所設所長一人秉承財政部長之命總理所務凡設有火柴工廠地方得由該所體

察情形派委專員駐廠辦理併得擇要設立檢查分所專司火柴輸出及進入之檢查事務

第三條 各火柴工廠製成火柴應先列單報請檢驗如認為配製適合不致發生危險者准予發售規

定盒裝者以十盒為一包紙夾者以十夾為一包每包貼檢驗証半分照數納費按大洋畫一

征收倘每包裝至十盒或十夾以上者照數加算其檢驗証一經貼用必須於証面畫押加蓋

鈐章不得揭下再用

前項檢驗証由財政部發行

第四條 本章程未施行以前各火柴廠及貨倉所存之貨由商人列單呈報該所或專員檢驗之迨貨物售出應先期照章購貼檢驗証並呈明該所或專員填發運單方准出貨不得瞞匿

第五條 凡一切火柴無論輸出或運入沿途經過檢查分所應由商人持運單赴分所報請檢查該分所核驗單貨數目相符且經貼有檢驗証者即驗單蓋戳放行其未經貼証者由分所補行檢驗飭違章貼証納費方准放行

第六條 凡經違貼檢驗証之火柴准其按照檢驗費之多少加價出售

第七條 凡商人違犯本章程第三四五各條者均以私售論分別處罰如左

(甲) 凡各工廠售出及商人販運之火柴不違貼檢驗証者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每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多少照推

(乙) 凡將已貼過之檢驗証揭下再貼者照甲項規定加倍處罰如違犯本條罰則除分別處罰外仍責令照數購貼檢驗証

第八條 本章程所定檢驗辦法及所擬罰則如商人抗不違辦得將其貨物扣留由或暫行停止其營業俟遵辦後即將貨物發還併准其復業

**第九條** 凡僞造檢驗証者按照新刑律僞造紙幣之例拿交法庭依法嚴辦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增訂或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法規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 命令

大元帥令

廣九鐵路護路司令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大元帥令

兼代廣九鐵路局局長陳興漢呈請辭職陳興漢准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自得兼廣九鐵路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超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徐堅吳嶧季方黃爲材爲陸軍軍官學校特別官佐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將參事楊子毅賦稅局長李景綱免去本職楊子毅李景綱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景綱爲大本營財政部參事楊子毅爲大本營財政部賦稅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金漢生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七月十四日

第十九號

一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呈請任命林君復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呈請任命黃元彬黃萃葉次周爲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英伯丁象謙葉農生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丁超五魯魚果海瀾林骨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大元帥令

派林森爲太平洋糧食保存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呈請辭職馬伯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一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中正兼長洲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呈請辭職何家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廣東電話總局局長黃培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垣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委任陸志雲爲廣東電話總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謝瀛洲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一九

大元帥令

任命蔣作賓李根澤何天燭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拱辰陳保羣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大元帥令

派朱道南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爲令行事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竊查省河筵席捐前由財政委員會議決呈奉鈞令照准由職廳辦理經將核准永春公司商人張希明認餉承辦及將該公司餉項劃撥朱軍長積欠軍費暨省教育經費各情形呈報鑒核在案查永春公司原認年餉九十萬元內以三十萬元撥給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培德積欠軍費其餘六十萬元分撥省市教育經費各占半數嗣據該公司以辦理困難呈請核減餉項當經職廳函請財政委員會提議見復旋准函復經於第三十五次常會議決減定年餉爲六十萬元計照原認餉額減去三十萬元應由省教育經費各減支十一萬元朱軍長攤還所欠軍費減支八萬元均經分函朱軍長教育廳七校經費委員會暨令行教育局查照辦理各在案此永春公司承辦省河筵席捐原認餉額暨核減餉項之經過情形也計該公司自起餉承辦迄今將及四閱月祇繳過一次餉項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四毫又抵繳朱軍長印收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毫共計十五萬元其時係以年餉九十萬元計算作爲解繳按預餉各一月恰以上數此後分文未繳職廳迭次嚴令催促

(4341)

均置弗恤當經令行公安局將該公司總理張希明拘案押追又准朱軍長來函以該公司虧累極多迭呈退辦請將該總理先行釋出等由職廳以該公司所欠餉項亟應掃數清理收繳姑准該總理備具保結先行省釋限五日內將欠餉清繳逾限仍拘押嚴追令局遵照辦理在案是該公司祇繳過餉項十五萬元照章未經核減以前餉項應照原額九十萬元計算又承捐通例所繳按餉一月須辦至尾月始准扣除若半途退辦該按餉應沒收充公現在永春公司辦理筵席捐中途退辦自當照章辦理惟查朱軍長迭次來函代述該公司虧累情形不爲無因姑准通融辦理概以年餉六十萬伸算復准將繳過按餉一月扣作月餉使所繳過十五萬元足抵三個月月餉之數但核算尙欠餉項三萬餘元業經函請朱軍長飭令如數清繳并令局嚴緝該總理押追此永春公司積欠餉項之實在情形也職廳以該公司既積欠餉項自本月十二日起乃派催餉委員前往監收捐項旋據委員張孝植復稱到該公司待至夜候始由各征收員收齊彙計共收得九百餘元但每日朱軍長須提繳軍費八百元又以二成爲公司辦公費用昨日所收尙未足數祇將印收抵解前來并無現款解繳嗣經職廳根據原案函請朱軍長勿再任意藏匿務請將該公司每日收入掃數解廳以便按照原額將軍費教育費分配勻撥旋准朱軍長函復以前抵印收十一萬元該款實未收到不得不按日提取等由又據委員呈復自本月十八日起朱軍長每日提款四百元因之職廳於數目內僅收過該項約一千元詎昨兩日朱軍長又復每日提款五百元似

此任意先提誠恐省市教育經費終歸無着此又派員監收筵席捐項之實在情形也綜核永春公司承辦省河筵席捐務朱軍長以劃撥積欠軍餉關係介紹該公司商人張希明認餉承辦以第一軍軍部印收抵繳該公司應繳按預餉十一萬餘元查抵繳軍費議決原案係按月指撥朱軍長一次過先提繳十一萬餘元已與原案岐異至來函所云該款實未收到更與發出印收及職廳抵銷餉額手續不符職廳惟有根據印收劃抵計第一軍積欠軍費前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定撥二十二萬元除收過十一萬餘元外祇欠十萬餘元照案似應由職廳在該捐項下月撥一萬元其餘悉數分撥省市教育經費以免摧殘教育而符原案除一面另行招商承辦并函請財政委員會切實維持外謹將辦理此案情形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勿再截收以維教育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朱軍長勿再截收該項筵席捐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八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山陝討賊軍司令李明揚

爲令行事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駐校黨代表廖仲愷呈稱竊職校學生隊各隊長前經呈請加

委以資鼓勵業蒙照准在案茲有第一隊隊長呂夢熊不知奮勉反敢私開會議要求加薪並欲聯名要  
舊引起同盟罷職之舉動實屬不遵命令違犯紀律且查呂夢熊學術平庸性情跋扈如再姑容難免滋  
生事端現在已將該隊長呂夢熊看守擬即免其職務永除黨籍並請大元帥通飭軍政各機關不准錄  
用驅逐出境以儆效尤而肅軍紀是否有當伏乞指令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

軍長  
司令

該總司令

長

省

訓令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勿得錄用呂夢熊以肅紀綱而昭儆戒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許崇灝呈稱竊職路爲省會咽喉關係北伐大計及北路防務最爲重  
要現查最近五月內之收入祇得二十二萬四千零一十餘元而合計每月本路應支薪工警餉煤炭物  
料急項及各雜費共銀一十七萬八千五百餘元軍興以來各機關提倡每月八萬四千元又湘軍演軍

每月提附加軍費以最近五月所提計算四萬二千六百元合計月支三十萬零五百餘元出入比較每  
月不數八萬一千餘元加以路軌枕木機車物件兩年失修大半廢壞非亟行修理全路將成廢棄於兵  
事運輸必蒙影響此崇灝接事以來所朝夕彷徨既憂無已者也伏查本年四月間由前任陳總理呈明  
粵路因乏情形奉鈞座令開呈悉候令行財政委員會遵照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項軍隊暫均不得再  
向該路派擔欵項可也此令等因是職路竭蹶情形早邀洞鑒現值淡月收入愈微財力愈窘積久員司  
薪水數月未清崇灝對於職員及用料稍涉冗濫者已即裁撤對於營業收入亦釐剔整頓不遺餘力惟  
是節省無多不敷甚鉅奉薪杯水補救維艱目前最要者爲修理機車換裝枕木而欵項尙無所出又難  
坐視傾危致防大計之進行生運輸之阻礙迫得將現在職路收支及負擔欵項各數目據實瀝陳并開  
具清摺除函送財政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清摺一份呈報鈞座核鑒伏乞仍照前案令行各機  
關各軍隊一體知照嗣後勿再向職路派擔欵項庶使暫得維持徐圖整理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  
情據此除指令呈及清摺均悉據稱財力枯竭目屬實情除仍遵前令擔任西路每日五百元外仰候再  
令財政委員會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項軍隊均不得再向該路派擔欵項可也清摺存此令即發外合  
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使遵照辦理并分行各機關各軍隊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一號

禁 烟 督 辦 魯 潤 平

廣 東 省 長 廖 仲 懷

桂 軍 總 司 令 劉 震 寅

滇 軍 總 司 令 楊 希 閔

湘 軍 總 司 令 譚 延 閨

粵 軍 總 司 令 許 崇 智

令 豫 軍 總 司 令 樊 鍾 秀

廣 東 財 政 廳 長 陳 其 璩

兩 廣 鹽 連 使 鄧 澤 如

廣 州 市 政 廳 市 長 孫 科

公 安 局 長 吳 鐵 城

大 本 營 軍 政 部 長 程 潛

(4347)

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現在大本營軍需處定於七月七日成立所有前令各機關直接支付之款著各機關按照前令指撥數目解交軍需經理處按數支配給領至以前所欠各軍給養等款責成軍需處另行設法清理呈候核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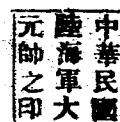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行事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爲經費無着據實陳明仰祈睿鑒乞飭廣東財政廳長提前撥支以維司法而恤獄囚事竊查職廳暨所轄廣州地檢廳及廣州監獄廣州分監廣州看守所等每月額支經費共毫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六毫內由廣東財政廳撥支九千六百八十七元六毫由職廳司法收入坐支毫銀一千八百五十五元自軍興以來職廳司法收入如狀紙已劃歸總檢察廳辦理此外如烟賭罰金亦毫無收入此項坐支之款既屬無着而財政廳撥支之款積欠甚巨在鄒梅

兩廳長任內尙有半數支給迨鄭廳長繼任月僅支職廳二二千元或千餘元甚至數百元不等徵特職廳員役俸薪工食無可給發卽監所囚徒亦幾絕食迫使據實上陳懇請飭令新任廣東財政廳長陳其援務將職廳與廣州地檢廳及兩監一所經費每月額支毫銀九千六百八十七元六毫提前撥支俾得經費有着以資維持實爲應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東財政廳遵照辦理此令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行事據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廠與羅拔洋行因機器繫繩一案經奉鈞座派委專員交涉妥協並着將現在每日所製出槍枝一律依照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章程暨暫行細則撥歸民團商團由縣出具印結備價請領所得價格以作提取機器及建築新廠之用等因業經遵照辦理并呈請通令在案惟查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細則第一條有凡民團商團在本廠具

(4349)

領槍彈須由該民團商團長呈請該管縣長轉呈省署發給護照之規定際此需款提取機器萬分緊急之時倘仍依照該細則規定辦理展轉需時誠恐有緩不濟急之虞廠長爲籌款迅速起見現擬變通辦法在籌款贖機委員會未確定辦法以前如各縣民團商團有備價請領槍彈直接由廠長呈奉鉤座核准者暫由廠長呈請省長填發護照連同請領槍彈逕發交各該縣長轉發領用以期敏捷而省手續其餘一切辦法仍按照章程及細則辦理所有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擬暫由廠長呈請省長填發護照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是否可行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各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二號

令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爲令達事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竊職廳辦理省河水陸酒菜筵席捐核准永春公司商人認餉承辦嗣因該公司積欠餉項派員監收前經將朱軍長培德截留軍費情形呈請鑒核在案現查該永春公司

因積欠餉項迭呈退辦經由我廳招商接辦亦無商人認餉包承自應派員經理征收以維教育經費茲擬由職廳派委征收省河水陸酒菜筵席捐總辦一員經理其事嗣後如未有商人認餉包承以前應責成該總辦遵照征收筵席捐原定章程代收代繳准在收入項下提二成爲辦公經費除遴委暨分別咨行查照并呈報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查照嗣後積欠該軍軍費應依照原案按月勻攤收繳赴廳領收勿再截留以維教育經費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卽便遵照嗣後毋得截留此項捐款所有積欠該軍軍費仍照原案按月勻攤收繳赴廳領取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

爲令飭事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座發下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呈一件以所部第三混成旅第六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排長陳榮光前於贛州之役在獅子嶺地方槍傷右

足腿骨傷斷已成殘廢並賈呈負傷調查表一紙請提前酌予撫卹等情查上尉排長陳榮光臨陣受傷已成殘廢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四章第八條事實相符擬請鈞座准予查照第二表給予上尉一等傷卹金以示務卹至該廢員卹金四百元並乞令飭廣東財政廳提前撥給以清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給卹候令行廣東財政廳提前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行事據內政部長呈稱爲呈復事本年六月四日案奉第二五六號訓令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況現在前方作戰需款正殷羅掘俱窮尚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竭力撙節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卽尅日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豫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於十年以後者亦應力加節省限本

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經費前經額定每月九千六百三十八元編造預算表呈奉指令准予備案一切開支已極撙節卽各職員薪俸較之各部亦從末減而每月均無的欵指撥無時不在困難之中本年一月雖奉令由財政部照撥惟財政部收入有限軍餉爲先實際仍未能按月支付現各員薪俸僅發至十二年年底積欠至今已將六個月無米爲炊正擬百計維持查職部全部人員除辦事員書記外分設一廳二局不過二十餘人科長每員月薪不過二百元科員每員月薪由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辦事員月薪則僅五十元書記月薪祇三十五元耳此外並無特別閑員各員司以職務上之繁簡薪水雖稍有厚薄之分然處茲生活程度日高百物騰貴之時即每月清發亦恐不敷况積欠之鉅爲各機關所無以致各員甚至典當俱窮無以爲生者職部爲全國內政最高機關兼司教育行政百端待理以少數員司分職任事僅足支配部長明知現值軍事時期庫儲支絀未嘗不欲畧爲裁汰從事撙節惟已積欠各員司薪俸爲數甚鉅事實上已成不減之減如須裁汰之員此項欠薪自不能不爲清發况員司中薪水微薄者占大多數即畧爲裁汰爲數亦屬有限凡此種種實屬減無可減奉令前因惟有仰懇鈞座令行財政部每月按照本部額支經費如數支撥俾維現狀而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悉該部當此財政艱絀之時自應力求撙節以符通令仰仍設法裁減呈候核定據稱前情候予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

此令印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遵事據南越公司呈稱呈爲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議決維持雙山寺僧敬慈攬領舊案勒銷市廳正式給領新案絕無理由謹陳原委請令省署立將該會決案撤銷以衛業權而維政府威信事緣廣州市北區郊外有租人停棺之僧寺名雙山寺該寺內容向分四部一曰東庄係僧鑑明主持二曰西庄係僧存善主持三曰北庄係僧敬慈主持四曰大殿係全寺僧人共同供奉此該寺內部原日分房主管之大畧情形也嗣政府收變寺產十二年五月間敬慈以個人名義繳價銀六千元統承全寺經市財政局給照管業至八月間西庄主持存善經理人吳文川東庄主持經理人呂守慈等謂敬慈不應以北庄主持一部分之資格攬領全寺呈局請予劃分承領相持數月由財局呈奉市廳核銷敬慈全領原案另行競投經一再定期招投均無人投票乃於十三年一月間先核准鑑明經理人呂守慈存善經理人吳文川

分領東西兩庄其北庄仍准敬慈照東西庄底價優先承領經由財局一再布告催繳惟敬慈迄未遵辦乃准由敝公司繳價承領北庄隨復核准敝公司繳價承領大殿部分財局同時布令敬慈將前發執照繳銷聽候發還繳過產價敬慈亦未遵辦此敝公司等先後分承東西北三庄及大殿經過之事實也敝公司以敬慈統承之案經鑑明存善等呈控攬承勝訴取銷復經財局一再招投又經呂吳等先領東西兩庄復經財局一再布催敬慈價領不遵然後繳領北庄及大殿等似此案情磊落手續完全竊謂無可疵議不料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廣東公報附錄官市產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報告書內載第二十八號僧人敬慈因雙山寺產呈爲產價確繳乞提案執行發還原契管業由其議決內開照呂守慈等三起承價加五補繳先准敬慈承領如敬慈不願補價即准呂守慈吳文川南越公司照加五數目補繳到局發還敬慈具領等語竟將市廳財局辦結各案悉予推翻謹按審查會如此議決簡言之即維持敬慈統領全寺之原案而已該會所以維持敬慈統領全寺原案之故就其報告書內載理由全文觀之不外兩節一則謂敬慈統承原案本無不合至八月吳文川等始以攬領爲詞此一節也再則謂敬慈以寺僧資格且核准承領在此又一節也詞雖兩橛事實一串所以維持敬慈全領原案之原因在此所以取銷敝公司等分承各在案之原因亦在此此審查會議決本案之主文及理由也今欲評判該會議決本案是否公平須考核該會決案所依據之兩節理由是否充分關於前一節敬慈以北庄主持之資格而統

承全寺對於東西兩庄明明攏領亦謂其本無不合則天壤間可以不必復有公理至謂吳文川等至八月始以攏領爲詞呈局分承遂認爲已逾時效亦殊無根據敬慈五月繳價領照官廳並未規定時效通告鑑明存善知照吳文川等於八月呈控請予分承何謂逾時敵公司等係一月繳價領照敬慈至六月乃向該會呈控該會何不以逾時却之前一節之所謂理由者如此關於後一節敬慈之寺僧資格視鑑明存善何異該會何獨認之而取銷鑑明存善之承案至核准承領在前一語更無聊賴統承一案雖經市廳核准嗣經攏承控訴卽奉市廳核銷此曾奉原官廳覆核註銷之准案亦可引爲優先之一種資格恐古今中外無此先例後一節之所謂理由者又如此該會據此兩節理由卽爲如上之議決是否公平有目者當共見之此辨正審查會所據理由之理由也抑該會議決之辦法尤有不可解者夫維持統承原案取銷分承各案非理之理猶有所依據至若加五補價實不知其何所根據而定此數若謂原價過低則該會理由欄內明明有較敬慈所繳加高兩倍有奇之語若謂雖已加多仍未核實該會究竟以何地比較爲標準而且已經承領之官市產該會是否有改價勒補之權又如敵公司等補價主文內有發還敬慈具領之規定矣惟敬慈補價應否發還敵公司等具領何以絕無明文而且發還敬慈是否限於六千之數抑盡發加五全數凡此無根掛漏之議決竟出自高級終決之審查會人民之從官市產取得業權者豈不各懷危懼敵公司爲自保業權計固不甘認此決案政府爲保存威信計亦不宜准此決案

用特鈔粘案據附呈察核本案是非均可從書面判決伏乞明令廣東省長立將審查會第七次會議第二十八號決案全案撤銷仍照市廳財局原案辦理實叨恩便等情併抄粘該案卷宗各件前來查核卷宗該兩公司所稱各節均屬實情合行令仰該省長卽將該官市產審查委員會第七次第二十八號決案全案撤銷仍照廣州市政廳財政局原案辦理以保私人業權而存政府威信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訓令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三八

#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潤

呈復核議撫卹已故三等軍需正歐陽鍊等情形乞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闔呈一件以所部第二軍第十七團團部三等軍需正歐陽鍊上尉副官成聖琨二營三等書記何壯由湘來粵千里從征露宿風餐積勞病故又一營營附蘇夢吾隨軍以來艱辛備歷本年二月十九日因送病兵回廣州後方醫治慘遭第五軍三十二團團附彭鎮率

隊殺害均請准予議卹以慰忠魂等情查該已故三等軍需正歐陽燧服務辛勤積勞病故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少校積勞病故例照第四表給予少校卹金以示矜卹至該已故上尉副官成聖琨  
等三員或積勞病故或因公慘死除由職部查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分別照第三表第四表各照  
原級另案呈請給卹外所有核議撫卹已故三等軍需正歐陽燧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  
乞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五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潤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潤

呈爲擬具軍人宣誓詞及宣誓條例請核定公布施行由

呈悉軍人以服從命令捍衛國家爲天職非經宣誓實不足表示至誠所擬宣誓條例九條暨宣誓詞均  
尙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卽由部通行遵照可也條例及誓詞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軍人以服從命令爲天職捍衛國家爲義務非經宣誓不足表示至誠部長現擬訂軍人宣誓詞及軍人宣誓條例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公佈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呈送軍人宣誓詞及軍人宣誓條例一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軍人宣誓詞

某誓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軍人宣誓條例

軍政部長程潛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四一

第一條 軍人宣誓禮節及方法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軍政部各級司令部及各軍事機關由各該長官先行宣誓然後監督所屬各員依次行之

第三條 各部隊每團或每營連爲一組由團長或營連長先行宣誓然後監督各員兵依次行之

第四條 軍人宣誓時向國旗軍旗脫帽行三鞠躬禮高聲宣讀誓詞宣畢行一鞠躬禮退下

第五條 部隊宣誓時整隊向國旗及軍旗脫帽行二鞠躬禮由右翼第一名起依次高聲宣讀

誓詞宣畢行一鞠躬禮退下

第六條 各部隊宣誓後將宣誓日期並造箕斗名冊報告直屬長官

第七條 各級司令部及各軍事機關長官於所屬全部宣誓完畢後將箕斗冊彙送軍政部存案

第八條 軍政部長於全體宣誓完畢後將辦理情形呈報 大元帥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二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局局長馮 偉

呈丁母憂請給假守制局務委報務總管司徒鑾代拆代行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丁內艱呈請給假事竊職生母盧氏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二沙頭頤養院病逝不孝慘遭大故五內崩裂方寸昏迷現擬請假二十天在寓守制至假期內局長職務業委報務總管司徒鑾代拆代行所有請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恩准施行實沾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無線電報局局長馮 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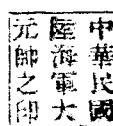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四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 科

呈請令行朱軍長勿再截收該項筵席捐等情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行朱軍長勿再截收該項筵席捐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令遵事竊查省河筵席捐前由財政委員會議決呈奉

鈞令照准由職廳辦理經將核准永春公司商人張希明認餉承辦及將該公司餉項劃撥朱軍長  
積欠軍費暨省市教育經費各情形呈報

鑒核在案查永春公司原認年餉九十萬元內以三十萬元撥給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培德積  
欠軍費其餘六十萬元分撥省市教育經費各占半數嗣據該公司以辦理困難呈請核減餉項當

經職廳函請財政委員會提議見復旋准函復經於第三十五次常會議決減定年餉爲六十萬元計照原認餉額減去二十萬元應由省市教育經費各減支十一萬元朱軍長攤還所欠軍費減支八萬元均經分函朱軍長教育廳七校經費委員會暨令行教育局查照辦理各在案此永春公司承辦省河筵席捐原認餉額暨核減餉項之經過情形也計該公司自起餉承辦迄今將及四閱月祇繳過一次餉項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元四毫又抵繳朱軍長印收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毫共計十五萬元其時係以年餉九十萬元計算作爲解繳按預餉各一月恰以上數此後分文未繳職廳迭次嚴令催促均置弗恤當經令行公安局將該公司總理張希明拘案押追又准朱軍長來函以該公司虧累極多迭呈退辦請將該總理先行釋出等由職廳以該公司所欠餉項亟應掃數清理收繳姑准該總理備具保結先行省釋限五日內將欠餉清繳逾限仍拘押嚴追令局遵照辦理在案是該公司祇繳過餉項十五萬元照章未經核減以前餉項應照原額九十萬元計算又承捐通例所繳按餉一月須辦至尾月始准扣除若半途退辦該按餉應沒收充公現在永春公司辦理筵席捐中途退辦自當照章辦理惟查朱軍長迭次來函代述該公司虧累情形不爲無因姑准通融辦理概以年餉六十萬伸算復准將繳過按餉一月扣作月餉使所繳過十五萬元足抵三個月月餉之數但核算尙欠餉項三萬餘元業經函請朱軍長飭令如數清繳并令局嚴緝該總

(4365)

理押追此永春公司積欠餉項之實在情形也職廳以該公司既積欠餉項自本月十二日起乃派  
催餉委員前往監收捐項旋據委員張孝植復稱到該公司待至夜候始由各征收員收齊彙計共  
收得九百餘元但每日朱軍長須提繳軍費八百元又以二成爲公司辦公費用昨日所收尙未足  
數祇將印收抵解前來并無現款解繳嗣經職廳根據原案函請朱軍長勿再任意截提務請將該  
公司每日收入掃數解廳以便按照原額將軍費教育費分配勻撥旋准朱軍長函復以前抵印收  
十一萬元該款實未收到不得不按日提取等由又據委員呈復自本月十八日起朱軍長每日提  
收四百元因之職廳於數日內僅收過該項約一千元距昨兩日朱軍長又復每日提收五百元似  
此任意先提誠恐省市教育經費終歸無着此又派員監收筵席捐項之實在情形也綜核永春公  
司承辦省河筵席捐務朱軍長以劃撥積欠軍餉關係介紹該公司商人張希明認餉承辦以第一  
軍軍部印收抵繳該公司應繳按預餉十一萬餘元查抵繳軍費議決原案係按月指撥朱軍長一  
次過先提繳十一萬餘元已與原案岐異至來函所云該款實未收到更與發出印收及職廳抵銷  
餉額手續不符職廳惟有根據印收劃抵計第一軍積欠軍費前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定撥二十二  
萬元除收過十一萬餘元外祇欠十萬餘元照案似應由職廳在該捐項下月撥一萬元其餘悉數  
分撥省教育經費以免摧殘教育而符原案除一面另行招商承辦并函請財政委員會切實維

持外謹將辦理此案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令行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勿再截收以維教育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州市市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八號

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駐校黨代表廖仲愷

呈爲該校第一隊隊長呂夢熊違犯紀律乞通飭軍政各機關不准錄用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四七

呈爲呈請事竊職校學生隊各隊長前經呈請加委以資鼓勵業蒙照准在案茲有第一隊隊長呂夢熊不知奮勉反敢私開會議要求加薪並欲聯名要脅引起同盟罷職之舉動實屬不遵命令違犯紀律且查呂夢熊學術平庸性情跋扈如再姑容難免滋生事端現在已將該隊長呂夢熊看守擬即免其職務永除黨籍並請

大元帥通飭軍政各機關不准錄用驅逐出境以儆效尤而肅軍紀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〇號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函  
駐校黨代表廖仲愷回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悉准予核銷矣此令

呈報核銷庶務科十二年十月份經辦各項數目冊單據簿等件一案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  
呈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銷事准大本營會計司函開案奉

大元帥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據貴局呈覆敝司轉呈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經辦各項數目冊單據簿等件一案內有購置物品欄內絨檯布一張價銀二元四角交際欄內宴客上菜二十五份毫銀一百二十五元原單上未有鋪章未便遽予核銷其餘原文有案不錄外等因奉此旋即轉庶務科遵照茲據該科呈送購置檯布及宴客上菜兩項鋪單前來相應函送查照卽希將此兩項核銷爲荷等由計舖單二紙准此竊查該司庶務科十二年十月分支出數目冊單據簿內宴客上菜二十五份毫銀一百二十五元絨檯布一張毫銀一元四角前因單據未蓋鋪章未便遽予核銷並經呈請

鈞帥核准在案茲准函送鋪單到處業經職處詳核無誤擬請予以核銷除舖單二紙留處附卷存查外理合備文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四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五十一

鈞帥鑒核不違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一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儒

呈請舉行廣東農業專門農學科四年級生畢業試驗乞核准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舉行畢業試驗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職處廣東農業專門學科四年級生李乃鏞等二十二名于民國九年七月入學至  
本年六月修業期滿照章應先行呈請攷試畢業謹備具學生名表一分隨文呈請

鑒核准予舉行畢業試驗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任命楊子毅等爲該部賦稅局局長等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現任參事楊子毅在職部官制未改以前原任職部第一局局長主管賦稅等

事比因改訂官制雖將第一局改稱爲賦稅局以符名實而局長一職本擬仍請以楊子毅簡任惟籌時職部鄭次長洪年適奉

命兼長財已調該員兼任該廳第二科科長恭綽以部廳兩職同一事繁責重深恐有顧此失彼之虞遂將該員調任參事以均勞逸現該員業已辭去該廳第二科科長專任部務當此整理賦稅之時亟宜令其仍回局長原任以收駕輕就熟之效擬請

簡任楊子毅爲職部賦稅局局長

准免其原任參事至所遺參事一職卽以現任賦稅局局長李景綱調任并

准免其局長本職一轉移間彼此對調庶各盡所長用當其才實于部務殊多裨益再職部僉事陸仲履經財政委員會荐任爲該會秘書業已呈請

准免僉事本職在案僉事一職查有職部局員金漢生堪以荐任除由職部先行派充外理合呈請  
鉤座俯賜

睿鑒分別任免伏乞

照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三號

令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呈報就職及接收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大元帥第五一五號簡任狀開任命古應芬爲經界局督辦此狀又奉第二二五號派狀開派古應芬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此狀各等因旋准大本營秘書處函送

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經界局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經界局督辦又木質鑲錫關

防一顆文曰廣東沙田清理事宜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各等因准此達於六月二十三日派員將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接收隨於二十六日就職任事啟用印信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外所有就職及接收日期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俯准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經界局督辦兼辦廣東沙田清理事宜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五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呈報包征收錢糧簡章乞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粵省田賦積弊相沿民國以來短征日鉅雖由地方頻年兵燹民力凋殘亦未始非責任不專有以致之定例征收官應繳保証金頒行已久尙未舉辦值此財政奇絀餉項艱難現在整理稅收擬令各縣組織包征錢糧處選派專員酌收保証金既可籌集鉅款暫濟急需又可督促催征藉收效果當經發交整理田賦委員會公同討論酌擬包征簡章察核似屬可行除通令各縣遵辦外理合將簡章呈請

察核備賜核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包征錢糧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各縣包徵錢糧處辦事簡章

(一) 各縣設立包征錢糧處一切進行辦法悉照本簡章規定行之

(二) 包征錢糧處應選派專員一員負征收全責由縣長督飭辦理

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印

(4375)

前項專員由縣選定呈廳委任如各縣無人即由廳派委專員前往辦理

(三)包征錢糧處專員責在徵收其錢糧稅率及征收方法悉照向來規定辦理

(四)包征錢糧處專員任事以一年爲期

如辦事勤慎征收起色准予連任補繳保證金

(五)專員繳納保證金由縣解廳彙存不得截留挪用

(六)各縣原設會計員仍由縣長派委其征糧司事及催征糧役均由專員會商縣長選擇任用

(七)各縣額定財政經費除會計員薪水由縣支發外其餘財政經費由專員商承縣長按原定

旺淡月應支數目照額支銷所派司役一切費用准於定額經費內酌量支配由專員發給

(八)各縣設立糧站赴鄉催收及拘押欠戶等事責成縣長酌派團警保護協助專員辦理毋得

推諉貽誤

(九)包征錢糧處專員應按征收新舊糧額繳納一成保證金包征額數應將各縣最近三年收

入新舊丁米之數折中核定照實征之數爲比較(假如民國十年收一萬元十一年收一

萬一千元十二年收一萬二千元即以十一年收數爲比較報廳立案)

如以十一年收數爲比較即將十一年某月收入新舊丁米若干先行分月列報比較數目

准其以所收新舊糧合併計算惟列報時仍分某年新舊糧數目開列毋得含混本年（即十二年）包征應准自接辦之日起按以後之月分月比較其以前收過之數應准於全年比較額數內扣除

(十)保証金應准專員將收入糧款分八個月就近扣還是月收入若干除坐支行政財政司法監獄經費外有餘之款專員將是月應扣之保証金扣回外再有盈餘責成全數解廳不得截留下月支數惟上月應扣還之保証金如有不足准於下月補扣

前項保証金以解廳之日起每月酌給息銀一分但既准于八個月按月攤還則上月已完之數下月不得支息餘倣此

(十一)專員繳過保証金或遇政變軍事影響所繳存未還之保証金准自地方規復原狀之日起由專員繼續征收扣還本息倘原繳保証金之專員不能繼續辦理者即由接辦之員按月除坐支外分別扣還本息不得違誤滋議以昭公允而免虧累

(十二)專員籌繳保証金准其邀集紳商殷戶征糧司役集合附股彙繳將股份銀數姓名報廳存案所得息欵獎金由經手者均勻支給如原經手之專員或有事故准附股之人持本廳所收保証金庫收據赴經征之縣向接辦之員將未還本息按月支還或來廳領回並得抵納

糧稅

- (十三) 專員認定某年所收新舊糧額數爲最中應即以是年各月收入之數爲比較如是月除比較收足外長征不及一成不支獎金長征一成以上縣長專員每百元各扣支獎金二元司役支獎金一元倘再有長征以每一成以上分別扣支獎金
- 如是月比較不足不支獎金責成下月補征足額下月仍不能足應俟再下之月補足必須自是年接辦之月起各月收數均勻扣足再有長征方支獎金
- (十四) 專員如有違章加征等事一被告發得實繳過保証金全數充公不准扣還
- (十五) 徵收糧欵由專員經理惟保管支解仍由縣長專員同負責任至印發串標保管糧冊比銷過割等事應由縣長專員督飭各司事查照向章辦理
- (十六) 由廳隨時派員分赴各縣調查征簿專員按月收存糧欵除坐支及分別每月扣還本息之外所餘之款僅令下月十日以前由縣長專員批解省庫倘不清解任意留存或將收數私行挪移月份希圖冒支獎金者一經查出縣長專員均行撤任專員繳過保証金全數充公
- (十七) 縣長專員每月應造一切收支表冊遲延一月不報者均各記過一次遲延二月者各記大過一次三月以上者縣長專員均各撤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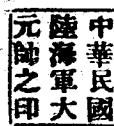
(十六)以上各條由財政廳呈請

省長核准通行照辦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應行損益之處由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六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許崇瀛

呈爲瀝陳財力枯竭情形請免再派各機關各軍隊款項由  
呈及清摺均悉據稱財力枯竭自屬實情除仍遵前令擔任西路每日五百元外仰候再令財政委員會  
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項軍隊均不得再向該路派撥款項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職路負擔過重財力枯竭據實瀝陳請免再派撥各機關各軍隊款項事竊職路爲省會咽喉  
關係北伐大計及北路防務最爲重要現查最近五月內之收入祇得二十二萬四千零一十餘元  
而合計每月本路應支薪工警餉煤炭物料息項及各雜費共銀一十七萬八千五百餘元軍興以

來各機關提借每月八萬四千元又湘軍滇軍每月提附加軍費以最近五月所提計算四萬二千六百元合計月支三十萬零五百餘元出入比較每月不數八萬一千餘元加以路軌枕木機車物件兩年失修大半廢壞非亟行修理全路將成廢棄於兵事運輸必蒙影響此祟瀨接事以來所朝夕彷徨既憂無已者也伏查本年四月間由前任陳總理呈明粵路因乏情形奉

鈞座令開呈悉候令行財政委員會遵照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何項軍隊暫均不得再向該路派攬款項可也此令等因是職路竭蹶情形早邀洞鑿現值淡月收入愈微財力愈窘積欠員司薪水數月未清崇瀨對於職員及用料稍涉冗濫者已即撤裁對於營業收入亦釐剔整頓不遺餘力惟是節省無多不敷甚鉅奉薪杯水補救維艱目前最要者爲修理機車換裝枕木而款項尙無所出又難坐視傾危致防大計之進行生運輸之阻碍迫得將現在職路收支及負擔款項各數目據實瀝陳并開具清摺除函送財政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清摺一份呈報

鈞座核鑒伏乞仍照前案令行各機關各軍隊一體知照嗣後勿再向職路派攬款項庶使暫得維持徐圖整理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清摺乙扣

商辦廣東粵漢鐵路總理許崇灝  
副理張少棠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七號

呈報會同籌擬設立法官學校并附呈規程課程預算各表冊請指令祇遵由呈及規程預算表均悉所擬尚屬可行應予照准此令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維法官之設所以保障人權責任綦重非精研法理深造有得之員不能勝任愉快而況國內情形今昔不同世界潮流變遷亦異自應養成適應時勢抱有主義之人材以資任使職審檢長管見所及以爲宜籌設法官學校一所分特別普通兩科改定教育方針增訂審判實務法規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二十一日

第十九號

六一

判例建國大綱各課程務期體用兼購規模較備使欲習法政者得以研究已畢業於法政者更獲精深於司法前途裨益匪細惟目前帑藏空虛舉辦不易職審檢長會商再四擬就職檢廳原由管轄之警監學校改設法官學校由職審檢兩廳會同管轄原有警監各班仍附設其中一俟各班畢業後即行停止不再續辦至該校經費除由收學費項下開支外倘有不足仍由職審檢廳籌撥似於作育人材節省經費兩有裨益所有職審檢長會同籌擬設立法官學校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規程課程預算表呈請

鈎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法官學校規程一冊課程一冊預算一紙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 融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精通法理適合國情及世界潮流之司法人材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校設在廣州直隸廣東高等審檢兩廳
- 第三條 本校將光孝街光孝寺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改設
- 第二章 分科
- 第四條 本校分設特別科普通科
- 第五條 特別科分民刑事及刑事檢察兩班
- 第六條 普通科酌照現行法政專門學校規程辦理
- 第七條 特別科修習科目另表定之
- 第八條 普通科修習科目酌照現行法政專門學校課程另表定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
- 第九條 本科特別科修業三學期一年半畢業普通科修業六學期三年畢業
- 第四章 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考本校特別科

一 在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者

二 在法政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曾在法院供職滿二年以上者

三 在各種專門學校畢業曾在法院充當書記官三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予入學試驗入本校特別科修習

一 現任及曾任各廳候推檢者

二 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曾任法院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三 現在各廳學習或實習推檢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本校普通科畢業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考本校普通科

一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有與中學畢業相當學力曾在各官署供職一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予入學試驗入本校普通科修習

一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各官署供職一年以上者

二 各官署就具有前條第一項資格人員選送者

## 第五章 學費

第十四條 本校特別科每學期徵學費二十五元講義費八元

第十五條 本校普通科每期徵收學費一十八元講義費六元

## 第六章 試驗

第十六條 本校試驗分爲臨時學期畢業三種臨時試驗於授課時間隨時行之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行之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行之

第十七條 本校特別科考試以七十分爲及格普通科考試以六十分爲及格

## 第七章 畢業待遇

第十八條 特別科學生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校長呈送高等審檢廳以推檢任用

第十九條 普通科學生畢業試驗及格者得免試驗升入特別科修業不願升級者由校長呈送高等審檢廳分別錄用

## 第八章 組織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直隸廣東高等審檢廳總理全校事務校長由高等審檢廳會

公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左列兩處

- 一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商承校長綜理教務處事務其處務規則另定之
- 二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商承校長總理總務處事務其處務規則另定之
- 三 教務員二人助理教務處事務事務員二人助理總務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校延聘教員若干人擔任教授及指導學生實習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評議會議決本校根本計劃事宜

評議員由校長聘任

評議會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校長關於本校發展之根本計劃諮詢評議會議決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校長除遵照本規程規定辦理外凡關於本校之根本改革計劃應呈明廣東高等審檢廳核辦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酌用助理員顧員辦理校內雜務

第九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校經費除由學費項下支給外餘由廣東高等審檢兩廳籌撥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薪俸由廣東高等審檢廳會同訂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預決算應每月呈報高等審檢廳查核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法官學校特別科課程

民事審判實務

刑事審判實務

民訴判例及實務

刑訴判例及實務

民法總則及判例

債權及判例

物權法則及判例

親族法則及判例

繼承法則及判例

商事法及判例

登記法則及實務

公証法則及實務

法院行政法及實務

破產法規及實務

證據法規及實務

強制執行法實務

刑法及判例

特別刑法及判例

比較刑法學

審判心理學

法醫學

刑事政策學

監獄法規及實務

中華民國建國大綱

社會經濟學

比較國法學

社會學

犯罪學

物語學

工場法規

法官學校預算表

法官學校預算表

教務主任	校長	職別	支額
		員額	月薪
一	一	二百四十元	門薪
一百二十元			

(4.389)

總務主任	一	同上	
教務員	二	一千二百十六元	特別科兩班每班每週卅二小時每小時十元
教務員	二	一百六十元	普通科兩班每班每週卅六小時每小時八元
文牘會計庶務	三	一百八十元	
事務員	二	一百元	
錄事	二	五十元	
門房雜役	十	一百二十元	
講義印刷費	一百五十元		
雜費	二百元		

以上十一柱月支二千六百五十六元

收 入 門

一特別科學生兩班每班額招六十人每人年徵收學費五十元講義費十六元月收六百六十元

二二普通科學生兩班每班額招八十人 每人年徵收學費三十元  
六元講義費十二元 月收六百四十元

以上二柱月收一千三百元

收支二項比較每月應籌撥一千三百五十六元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一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爲擬具發給特別出入証手摺辦法乞令遵由

呈及手摺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發給特別出入證手摺辦法仰祈

睿察示遵事竊查本府前次發給金色方形青天白日出入證多至六百七十餘枚我

大元帥爲鄭重出入起見特令改制手摺以救濫冒之弊開儒已遵

諭飭科辦妥擬于七月十日改用手摺但外間多有不明特別出入證改用手摺之意相率拍相援例請換前來若依照舊證換給新摺必蹈前弊開儒考慮再三擬具辦法以免濫發如各部總次長各部局長各總司令軍師長參謀長省長市長各廳長各督辦財政委員會委員秘書處科員以上參謀處參軍處校官以上均照換新摺毋庸再續

帥座核批外其他人員非經

帥座批准職處概不發給以矯濫發之弊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五號

參軍長張開儒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呈及簡章均悉准如所擬辦理簡章存此令

呈爲派員辦理各屬繁盛鄉鎮契稅分局謹擬簡章呈請察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稅契一項爲國課收入大宗粵省人民習慣不動產之管業全恃契據爲憑而契紙向由職廳頒發久爲人民信仰向於廳內設立稅驗契局以便各縣人民置買產業來廳印稅且以辦理妥善各縣業戶多有樂於遠道而來惟近日河道不靖商民往來不便復有多數業戶意圖白契管業延不投稅不特易滋訟端抑且有碍收入茲查照本廳原有稅驗契局辦法於各屬鄉鎮繁盛地點添設契稅分局遴派局長前往就近征收並厲行查催似於便民裕國均有裨益除分別派委外謹將所擬簡章呈請

察核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簡章一件

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財政廳稅驗契各縣分局辦事簡章

第一條 財政廳爲厲行契稅期增收入便利業戶起見查照本廳原設之稅驗契局辦法於各縣鄉鎮分設契稅分局所有辦法悉照本簡章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鄉鎮契稅分局由廳遴派局長頒發關防前往會縣辦理各項稅率仍照向章征收

收

第三條 局長對於該縣鄉鎮契稅征解事宜應負完全專責凡稽查民間典賣田屋加建上蓋新舊各契有無稅驗及契據稅款之接收填發均由局長經理之

第四條 分局應用契紙執照證據照章來廳請領由該局長自印收據每日接收契紙及稅金須填發收據簽名蓋用關防交回投稅人收執即日將新契填註連同原來紅白契粘連加蓋關防設簿按號登錄交投稅人管業換回印收自接收投稅之日起不得逾五日將契發回

第五條 分局收入稅款積至二百元以上者即隨時交郵局匯廳充餉不得截留撥解他處如附近無郵局地點即交商號代匯所有匯費准在稅款扣支

第六條 分局收入一切稅款准照章程一成爲該局辦公費

第七條 各縣契稅分局所有查催保護一切事宜責成各縣長協助進行毋得推諉貽誤

第八條 本簡章與原定章程不相抵觸者仍照舊辦理如有應行增改之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六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鄭洪年

呈擬發行地方短期抵納券乞鑒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粵省自軍興以來餉糈浩繁供億之需時虞不足况各路軍隊正在出發輓粟飛  
芻不容少緩惟當此淡征時期青黃不接挹注維艱自應酌盈劑虛另籌救濟之法查本廳前因債  
還潮屬各債戶欠款會有發行抵納券之舉當時羣衆稱便現仿照辦法發行一元暨五毫兩種短

期抵納券總額定爲毫銀三十萬元訂于六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日起一箇月後除加二加五釐稅專款外凡各屬錢糧契稅及各釐稅廠各承商稅捐釐金等一切餉項均准抵納業經呈准廣東省長暨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議案報告在案職廳爲增加臨時收入起見謹將發行抵納券緣由連同章程一份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伏候

訓示祇遵再此次舉辦短期抵納券限一月發清三箇月內收回款鉅期迫應另派員辦理俾專責成藉收速效所有印刷紙張筆墨及員司薪水卽在實收項下開支以應急需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計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廣東財政廳發行地方短期抵納券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增加現時收入應付急需起見發行短期抵納券以毫銀三十萬元爲額

第二條 此項抵納券係屬短期祇予折扣不計利息

第三條 券額定爲兩種

一元券

五毫券

第四條 此項抵納券得完納各縣錢糧契稅及各厘稅廠各承商稅捐厘金等一切餉項

第五條 此項抵納券自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隨時抵納各征收機關不得攋阻

第六條 此項抵納券繳納時照毫銀十足計算

第七條 此項抵納券係無記名式人民得自由買賣

第八條 此項抵納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者得送交法庭依法治罪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七號

余兼代廣九鐵路局局長陳興漢

呈請准免廣九鐵路局局長兼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七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興漢前奉秘書處轉奉

帥令開廣九鐵路局局長著陳興漢兼代此令等因奉此本遵卽赴任以圖報稱惟查廣九鐵路自軍興以後非籌有鉅款自不足以利進行自顧乏術點金何能成炊無米以故部令迭催均未敢冒昧履新致滋叢脞况現值有事東江之際更非輕材如興漢者所能勝任且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本職已蒙

帥座鑒諒准免於前廣九鐵路局局長兼職合再仰懇

帥恩收回成命另簡賢能所有恭辭兼職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代廣九鐵路局局長陳興漢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八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主請飭令廣東財政廳提前撥支該廳經費由

呈悉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東財政廳遵照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附原呈

爲經費無着據實陳明仰祈

睿鑒乞飭廣東財政廳長提前撥支以維司法而恤獄囚事續查職廳暨所轄廣州地檢廳及廣州監獄廣州分監廣州看守所等每月額支經費共毫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六毫內由廣東財政廳撥支九千六百八十七元六毫由職廳司法收入坐支毫銀一千八百五十五元自軍興以來職廳司法收入如狀紙已劃歸總檢察廳辦理此外如烟賭罰金亦毫無收入此項坐支之款既屬無着而財政廳撥支之款積欠甚巨在鄒梅兩廳長任內尙有半數支給迨鄭廳長繼任月僅支職

廳三二千元或千餘元甚至數百元不等微特職廳員役俸薪工食無可給發即監所囚徒亦幾絕食迫得據實上陳懇請飭令新任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務將職廳與廣州地檢廳及兩監一所經費每月額支毫銀九千六百八十七元六毫提前撥支俾得經費有着以資維持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一號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令 財 政 委 員 會

呈報分配軍費乞核令飭遵由

呈悉據稱軍需收支每日相差過鉅擬自本月七日起除有防地各軍隊令其自行維持給養外其無防地各軍隊一律按照現在收入數目假如支配暫期收支適合以便徐圖整理自係爲救濟財政平均軍需起見應准照辦仰卽逕行分咨各軍隊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三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呈爲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擬暫由該廠長呈請省長填發護照乞察核令遵由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廠與羅拔洋行因機器轉轄一案經奉

鈞座派委專員交涉妥協並着將現在每日所製出槍枝一律依照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暫行章程暫行細則撥歸民團商團由縣出具印結備價請領所得價格以作提取機器及建築新廠之用等因業經遵照辦理并呈請通令在案惟查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細則第一條有凡民團商團在本廠具領槍彈須由該民團商團長呈請該管縣長轉呈省署發給護照之規定際此需欵

提取機器萬分緊急之時倘仍依照該細則規定辦理展轉需時誠恐有緩不濟急之虞廠長爲籌款迅速起見現擬變通辦法在籌款贖機委員會未確定辦法以前如各縣民團商團有備價請領槍彈直接由廠長呈奉

鈞座核准者暫由廠長呈請省長填發護照連同請領槍彈逕發交各該縣長轉發領用以期敏捷而省手續其餘一切辦法仍按照章程及細則辦理所有民團商團備價請領槍彈擬暫由廠長呈請省長填發護照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是否可行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五號

呈爲擬委總辦一員經理征收省河水陸酒菜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筵席捐乞令朱軍長勿再截留捐款等情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朱軍長勿再截留此項捐款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施行事竊職廳辦理省河水陸酒菜筵席捐核准永春公司商人認餉承辦嗣因該  
公司積欠餉項派員監收前經將朱軍長培德截留軍費情形呈請鑒核在案現查該永春公司因  
積欠餉項迭呈退辦經由我廳招商接辦亦無商人認餉包承自應派員經理征收以維教育經費  
茲擬由職廳派委征收省河水陸酒菜筵席捐總辦一員經理其事嗣後如未有商人認餉包承以  
前應責成該總辦遵照征收筵席捐原定章程代收代繳准在收入項下提二成爲辦公經費除遴  
委暨分別咨行查照并呈報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令行中央直轄第一軍朱軍長查照嗣後積欠該軍軍費應依照原案按月勦攤收繳赴  
廳領收勿再截留以維教育經費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六號

廣州市市長孫科固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准予查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二表給予陣傷排長陳榮

光郵金四百元并令行廣東財政廳提前發給以示矜卹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候令行廣東財政廳提前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呈一件以所部第三混成旅第六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排長陳榮光前於贛州之役在獅子嶺地方槍傷右足腿骨傷斷已成殘廢並責呈負傷調查表一紙請提前酌予撫卹等情查上尉排長陳榮光臨陣受傷已成殘廢核與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四章第八條事實相符擬請

鈞座准予查照第二表給予上尉一等傷卹金以示務卹至該廢員卹金四百元並乞令飭廣東財政廳提前撥給以清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印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復裁減經費由

呈悉該部當此財政艱絀之時自應力求撙節以符通令仰仍設法裁減呈候核定據稱前情候予令行

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本年六月四日案奉第二五六號

訓令開查整理財政當求收支適合況現在前方作戰需款正殷羅掘俱窮尚不足以資供養自非將各行政機關竭力撙節以裕度支不可查自軍興以後各行政機關一切開支視前倍蓰其冗員之多不問可知仰卽尅日裁減其民國十年已成立之機關應參照該年度豫算切實減除不得超過其成立於十年以後亦應力加節省限本月十日以前將所擬定減省之數呈報核奪不得玩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經費前經額定每月九千六百三十八元編造預算表呈奉

指令准予備案一切開支已極撙節卽各職員薪俸較之各部亦從末減而每月均無的欵指撥無時不在困乏之中本年一月雖奉

令由財政部照撥准財政部收入有限軍餉爲先實際仍未能按月支付現各員薪俸僅發至十二

年年底積欠至今已將六個月無米爲炊正擬百計維持查職部全部人員除辦事員書記外分設一廳二局不過二十餘人科長每員月薪不過二百元科員每員月薪由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辦事員月薪則僅五十元書記月薪祇三十五元耳此外並無特別閑員各員司以職務上之繁簡薪水雖稍有厚薄之分然處茲生活程度日高百物騰貴之時即每月清發亦恐不敷況積欠之鉅爲各機關所無以致各員甚至典當俱窮無以爲生者職部爲全國內政最高機關兼司教育行政百端待理以少數員司分職任事僅足支配部長明知現值軍事時期庫儲支绌未嘗不欲畧爲裁汰從事撙節惟已積欠各員司薪俸爲數甚鉅事實上已成不減之減如須裁汰之員此項欠薪自不能不爲清發况員司中薪水微薄者占大多數即畧爲裁汰爲數亦屬有限凡此種種困難實屬減無可減奉令前因惟有仰懇

鈞座令行財政部每月按照本部額支經費如數支撥俾維現狀而資辦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  
請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〇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請任命林君復爲鹽務署秘書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鹽務署署長鄭洪年呈稱竊職署前經呈請薦任黃元彬黃萃葉次周充任本署秘書在案茲查前財政廳秘書林君復熟悉鹽務情形擬請薦任爲本署秘書俾資助理署務除由職署先行派充外理合呈請薦任等由據此理合呈請

睿鑒伏乞

俯賜任命施行謹呈

大元帥

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  
呈請任命黃元彬等爲鹽務署秘書由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遴員薦任本署秘書恭呈仰祈

鑒核令遵事現據鹽務署署長鄭洪年呈稱以職署事務日繁擬請呈荐黃元彬黃萃葉次周充任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九〇

本署秘書以資勳助除由職署先行派委外理合呈請薦任等由據此理合呈請

審鑒伏乞

照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一號

兼鹽務督辦葉恭綽印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爲軍械收發停止請暫免造日報表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前奉

鈞令飭造軍械收發日報表一事部長遵經飭將收發數目造具日報表按目呈責察核在案惟現因財政困難兵工廠子彈早經停止造解雖間有各軍備價購買均自行直接交涉未經職部軍械收發股提運轉給至各軍槍枝一項昨奉

鈞令停止發給似此槍彈兩項職部現已停止收發無從造表填報部長擬自七月一日起軍械日報表請暫予免造一俟兵工廠製解到部仍當隨時填報以昭鄭重所有因軍械收發停止請暫免造日報表各緣由理合備文字請

察核令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二號

軍政部長程潛印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擬軍隊點驗令請察核公佈施行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九一

呈及點驗令均悉所擬尙屬妥協仰卽由該部通行各軍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自軍興以來各軍迭經戰役原有兵士名額不無增減若非派員點驗不足以昭核實而節餉糈部長現擬就軍隊點驗令二十條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察核公佈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呈軍隊點驗令一扣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軍隊點驗令

第一條 凡大本營所轄之軍隊須遵照本令受軍政部呈請派定之委員施行嚴格認真之點

驗即以點得確確實數爲編制額之基礎

第二條 凡軍隊遵照本令實行點驗經 大元帥核定編制餉額者按月發給餉項按季給與  
服裝

第三條 點驗日期由 大元帥明令定之

第四條 凡被派充點驗軍隊任務者概稱爲點驗委員由軍政部長就左列機關中選擇陸軍  
出身人員呈報 大元帥明令派充之

1 軍政部部員

2 參謀處之高級參謀上中校參謀

3 參軍處之參軍副官

4 各軍之參謀顧問參議

第五條 點驗委員之編組及其點驗之部隊由軍政部長開單定之但每組須指定資深者一  
員爲長以資領率

第六條 點驗委員須遵照 大元帥令定之時日到達指定之部隊認真點驗

第七條 凡部隊於點驗委員到達時應聽該組點驗委員長區處嚴格施行

**第八條** 各部隊長官于點驗委員到達時即須呈出所部官兵花名槍炮種類號碼冊於點驗委員長或點驗委員。

花名冊式樣如左

**第九條** 各軍長官於點驗該軍部隊時宜親自蒞場監受點驗並有事先嚴切督率準備點驗之責如各軍隊散處各地除在最前線任警戒勤務者外宜按營預爲集合並派遣要員隨同點驗委員前往軍隊駐紮地指揮各部遵令受點驗

**第十條** 各軍長官于點驗日期及人員派定後即宜派出要員與該組點驗委員長商定關於

點驗之事項

**第十一條** 凡在同一方向之部隊須分頭同時點驗

**第十三條** 點驗委員宜注意軍隊槍炮之種類號碼按冊點驗明確有註記之必要者應詳加注記

**第十三條** 官兵花名冊內應將槍炮種類號碼填寫清楚如無號碼之槍炮各部隊長官應飭于未點驗前於槍壳上用火印烙編號碼造冊點驗

**第十四條** 點驗之槍枝以五响單响九响村田駁壳左輪各式機關槍爲限其他用粉藥之槍獵槍等概不列冊報點砲須有砲門裝置者方能合格

**第十五條** 點驗所得之槍砲號碼如有重複時以先點者爲實後點者爲虛

**第十六條** 各組點驗委員長應于點驗後即將名冊及點驗情形呈報 大元帥及軍政部長

**第十七條** 官兵花名冊步砲工兵以每營爲冊其他無營編制者以及總軍師旅團部各爲一冊

**第十八條** 點驗委員之旅費按照陸軍旅行章程辦理由 大元帥令撥欵項交軍政部分別發給

**第十九條** 各點驗委員有徇情虛冒行爲致槍砲數目不實在時治之瀆職之罪

**第二十條** 本令由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三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爲會同軍政部逕批查明測量局局長吳宗民請

予保留局校一案情形擬議辦法呈乞核示由

呈悉應將測量局地址保留廣東財政廳另擇相當地段撥給林成德堂抵償借款以期兼顧即分別

轉飭遵照可也仍咨軍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會同呈請事竊本年三月八日准大本營參謀處函開據測量局局長吳宗民呈述締造之艱

請予保留局校當經簽奉

帥批交內政部軍政部辦理等因函達到部當查此事職部等無案可稽經咨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查案擬復嗣准省長咨復據財政廳呈稱此案於上年八月間前官產清理處核准林成德堂

前科長鴻年將本案該講武堂及測量學校係奉  
承領其初係照普通商民承產辦法並無特別緣因嗣奉鈞署第七九八號訓令行查始據該處周

大元帥令行變賣將欵墳還林前局長警魂欠欵案經繳價給照殊難翻異該測量學校應擇相當地點搬遷以符原案等判故承辦科員卽本此意具稿送判呈復而原領

帥令及林成德堂繳價之呈均無存檔大約當時辦理此案係梅前處長面承

帥諭辦理故一切案牘不甚完全迨再奉鈞署第一一七六號訓令行查又本前案情節具覆而加以聲明一節則因參謀部原咨有此案係奉

帥令飭官產先覓其他地段與承商交換若不得地則延期六個月以便另擇測量局址現官產處尚未覓地與承商交換且未屆六個月期限卽函局搬遷實與

帥令不符等語而鈞署令開以此項

帥令當時宋維參謀部咨復過署官產處亦以未奉令行無憑據辦等情鄭重聲明具覆在案並以此案其地址面積至一千七百九十餘井之廣產價至一十一萬五千餘元之多一時既無此相當地段爲之轉移其次亦無此鉅欵盈餘發還承商祇領實屬碍難辦理是以據實請示現奉鈞令訓示各節核與官產處以前經辦案牘相符如將該局校保留仍屬碍難辦理惟當此大局未定正在

用武之時則陸軍測量亦屬重要局所好在承領者雖屬商民林成德堂而實際祇還林前局長警  
魂欠欵該局長之欠欵其原因雖案無可稽而

帥座諒能洞悉林局長既已急公慕義墊欵於前現在該測量局請求亦不過欲保存五百餘井之  
地核與林成德堂原領面積充其量尙不足短交三分之一合無仍懇鉤署專呈

帥座令知林局長轉飭林成德堂遵照將陸軍測量局校共面積五百五十三井六方尺二十二方  
寸之地址暫勿迫取俟大局底定該局校覓有相當地址另遷再行交收或無相當地址另遷則屆  
時派員文明由庫攤還產價俾無損失林局長爲黨中最具熱誠之人當能爲國勉許此請俾該局  
校得以安心辦事實於軍國裨益匪淺如蒙命允伏乞轉籲

帥令立賜頒行俾此案暫告結束廳長係爲兩合起見并無偏抑於其間奉令前因所有查案核議  
陸軍測量局校遷地交收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並候

訓令祇遵等情當以所擬辦法尙屬平允咨部查照酌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正在核辦間又據前  
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處長林警魂呈稱去年在差先後籌墊軍費十八萬餘元呈奉

帥令官產處處長梅光培酌撥相當官產償還旋准官產處撥定大東門外東皋講武堂及天平街  
舊水師行台上蓋連地全段抵還墊欵清算數目適相符合當經點交清楚給照管業惟東皋講武

堂現在設立之測量局久未遷出上年八月十七日奉

帥令參謀處飭官產處先覓其他地段與承商交換若不得地則延期六個月以便另擇測量局地址遷出等因現計六個月期滿仍未遷移因思警魂追隨

帥座有年奔走國事家產蕩然對於撥還抵墊之官產原無成見惟當日墊支之款係從港商息借而來爲時既久債權者羣相催迫現一切契照皆爲債權者收執主持不能不奔走呼籲呈請令飭遷移俾得清償債務等情到部據此職部等伏查此案該講武堂地址測量局久未遷出在財政廳所擬辦法係因一時未得相當地段轉移爲通融辦理起見而林警魂呈稱當日籌墊之款皆係息借而來爲債權者催迫亦屬實情陸軍測量固屬重要局所理宜保留而抵還債款一事似亦未便久延無着再四思維理合呈請

帥座察核應否飭令財政廳趕速設法另覓相當地段交換或照該地價值籌款發還俾得兩方兼顧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指令祇遵再此呈由職內政部主稿會同職軍政部具呈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軍政部長程潛印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四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爲呈明秘書俸給係據成案辦理擬請仍准照給由

呈悉旣據聲明該部秘書俸給係依據歷任成案辦理應准暫行照舊開支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明職部秘書俸給係據成案辦理擬請仍准照給仰祈

鑒察事竊職部前以造送本年一二三等月預算書請令財政部照發等由呈奉

鈞帥指令內開呈及預算書均悉查各部秘書係薦任職仰卽更正並照薦任職規定月俸再編預算書呈候核奪預算書發還此令等因奉此并發還預算書三分下部自應遵照更正分別開列惟秘書月俸查軍興以來百務未遑對於官吏俸給尙無明白規定各部組織之時均視職務之繁簡

以爲定給薪俸之標準職部設置秘書兩人掌理總務廳事並兼管法律命令案即舊例之參事事務職任較爲重要故定俸給五百元經鄧前部長擬具預算呈奉

鈞帥令准有案自鄧前部長以來歷譚葉兩前部長相沿無異職受事後悉隨舊規辦理現在職部組織尙仍其舊獨於秘書月俸變更成案於事實上不無困難之處又查外交部經費以未超過原定預算已奉

鈞准照舊開支其原定預算案內秘書給俸亦係月給五百元足見因事定俸尙非職部特別情形且職部秘書劉通係前福建政務廳長秘書伍大光係前大總統府秘書均屬曾充簡任官職資歷亦尙稍深擬請依照成案照舊給俸俟官制官規頒布之後再行按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座鑒核訓示祇遵再發下預算書俟奉令後再行造送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六號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合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財政委員會公函奉

大元帥指令着會咨廣東省長轉飭全省田土業佃保証總局將台山田土業佃保証事宜移交縣署接管一案經於五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特別會議時提出會議當議決由會呈明

大元帥說明田土業佃總局不能將台山田土業佃保証事宜移交縣署接管之原因等因在案查屬于地方財政事項照章應由貴署轉呈相應錄案函達貴署查照卽希將該田土業佃保証事宜不能移交台山縣接管之原因呈明

帥座等由淮此卷查台山縣劉縣長裁甫籌辦台山縣自治前據摺陳辦法五條其第三條擬將全縣財政除原屬縣署直接征收管理外其餘一切征收機關及征收委員等之隸屬於中央政府管

轄者一律劃歸縣署辦理業奉

帥座批准試辦發交分行查照嗣因屬於國庫省庫之征收機關各以影響稅收移交窒碍等情分別呈咨到署復經楊前省長據情面請

帥示奉諭該縣自治只能經理地方財政凡屬國庫省庫之征收機關不得妄行條例致碍統一等因由署分行遵辦在案田土業佃保証局經理保証收入係由前國立大學籌備處鄒主任呈奉帥座核准專撥大學經費非屬於地方財政範圍是以楊前省長面奉

帥諭前因業經令行毋庸由縣接收茲准函達前由自應仍照續奉

帥諭爲準且以現在國立大學開辦需款孔急昨由鄒校長呈奉

帥令飭署分行各屬對於田土業佃保証由縣會局切責催收等因正在急切進行尤未便遽生異議致妨學費所有台山田土業佃保証局不能交縣接管緣由理合查案呈請

鑾核司  
正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七月十日

第  
十九  
號

一〇四

# 公電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漾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睿鑒李部長程部長胡總參議鈞鑒張參軍長葉部長伍部長徐部長林部長吳警衛  
司令廖省長湘軍譚總司令暨各軍長滇軍楊總司令范軍長蔣軍長粵軍許總司令暨各軍長豫軍樊  
總司令各軍長山陝路總司令暨各軍長桂軍劉總司令范軍長蔣軍長粵軍許總司令暨各軍長豫軍樊  
轄第二軍盧司第七軍劉七軍長各師旅長助鑒自抄送梧州李處長鈞鑒陸氏榮廷苦我桂民久矣十  
載以還據廣西爲私有摧殘教育蔑視工商濫用私人排除異己羊頭寵養授以兵符走兵販夫擢爲顯  
要致使巢無鳥卵野有鴻噭去年歸來又復僞托民意再竊兵權欲燃已死之灰愈肆滔矢之惡倒行逆  
施殘民以逞聰明才智之士殺害幾盡近更不自度德妄起兵戎哀我災黎何堪再擾紹雄仰承帥令用  
伸撻伐之威環顧鄉邦意切澄清之願謹於六月東日誓師梧郡直指邕龍左右兩軍業經先後克復橫  
州永淳賓陽迂江等處南寧卽在包圍龍州亦指日可下瞻彼兇殘已頻窮蹙芟夷戢定卽在目前謹電  
馳聞諸維睿察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叩漾印

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 大元帥有電

十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餘銜畧)樣電計邀洞察紹雄經於六月有日進克南甯左右兩江亦指日可定惟廣西頻年多故力竭財窮殘破山河亟宜善後謹電馳聞敬祈賜教廣西討賊軍第一軍總指揮黃紹雄呈叩有印

## 附錄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 本報啟事三

現報本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  
編

七月十日

第十九號

二〇八